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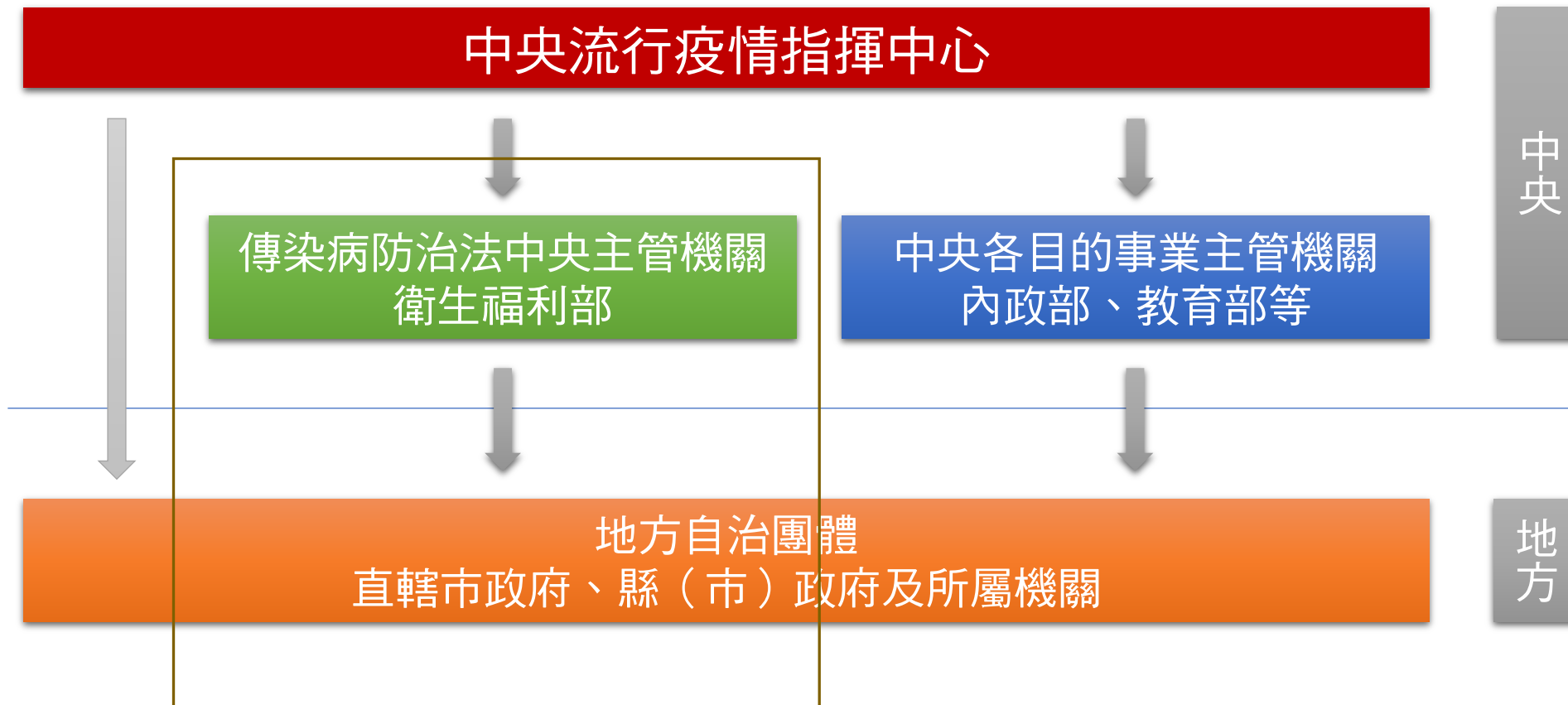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https://drcjchan.com>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與主管機關間防疫措施之權責劃分



# COVID-19防疫機關



# 傳染病防治法之主管機關

## 第2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主管機關條款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7條：「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

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最高行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 第5條第1項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
- （二）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 （三）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
- （四）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
- （五）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 第5條第1項

### 二、地方主管機關：

- (一)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 (三) 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
- (四)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 (五) 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 特定疫情防治措施之主管機關

# 傳染病之疫情認定、發布及解除

## 第8條第1項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建立與劃分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並指定醫療機構設傳染病隔離病房。（第14條第1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區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若干人，統籌指揮、協調及調度區內相關防疫醫療資源。（第14條第1項）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69期 20210907 衛生勞動篇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衛授疾字第1100401083號

主 旨：修正「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部分公告事項，自即日生效，並停止適用本部110年6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400656號公告。

依 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

公告事項：本次新增「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為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





# 地方疫情防治與中央之關係

## 第16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資源、設備，並監督及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採行防治措施**。



# 傳染病通報流程與疫調方式

## 第26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流行疫情調查方式，並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43條第1項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 地方防疫措施

## 第37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與中央各主管機關間之關係

#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88期

20211005

衛生勞動篇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衛授食字第1101302696號

主 旨：公告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如附件。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7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對象：餐飲業者
- 二、期間：自即日生效，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部110年8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289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88期

20211005

衛生勞動篇

## 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壹、餐飲業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之防疫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始得提  
供內用服務。



# 衛生福利部

## 第48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38期

20210726

衛生勞動篇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衛授疾字第1100200037號

**主 旨：**公告修正「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 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2日、6月25日及7月1日新聞稿。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2項、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應遵守事項

(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事項如下：

- 1、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公告之屬性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  
衛授疾字第 1100200155 號

主 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

依 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
- 二、110 年 2 月 2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68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大型集會活動，指參加人數眾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
- 二、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2762 號

主旨：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非經專案許可，應暫時停止出國（境）。

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6 次會議決議。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0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對象：停止出國（境）人員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前開停止出國（境）人員確有出國（境）之必要者，得依教育部所定基準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
- 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 教育部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201期

20211025

財政經濟篇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經能字第11004605440號

主旨：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應依本公告規定事項辦理。

依據：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46次會議決議及110年9月27日核可事項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公告事項：

- 一、對象：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
- 二、期間：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
- 三、本部109年10月29日經能字第10904605340號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應遵行防疫措施，修正如下：



四、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201期 20211025 財政經濟篇

處。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農委會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96期

20211018

農業環保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農授漁字第1101326903號

主 旨：修正「娛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及「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7日公布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娛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民眾於高鐵、臺鐵（觀光列車除外）、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域除外）、航空器（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等運具內、高鐵及臺鐵各車站範圍內（非付費區除外）、國道客運（含各轉運站）候車區、各航空站內候機室、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8日第1103700642號公文核示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二級警戒延長至9月6日，並有條件開放臺鐵觀光列車、高鐵及臺鐵各車站範圍內非付費區之飲食，爰辦理本公告。
- 二、民眾於高鐵、臺鐵（觀光列車除外）、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域除外）、航空器（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等運具內、高鐵及臺鐵各車站範圍內（非付費區除外）、國道客運（含各轉運站）候車區、各航空站內候機室、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哺乳，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
- 三、於前項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 四、本部110年8月3日交航字第11050094731號公告，並予廢止。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  
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公告

衛福部、交通部、經  
濟部、內政部等會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  
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  
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  
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  
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  
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  
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  
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  
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

附件：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例示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 二、109年11月1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5次會議決議。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與地方主管機關間之關係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90102363號  
附件：



主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全國有男女陪侍之酒店和舞廳自4月9日起停止營業，本市該行業別均應配合停業，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9日宣布防疫措施。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第16條規定。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裝

訂

線





## 臺北市府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2584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釣蝦（魚）場恢復營業，並自110年8月3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6款及第3項規定、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發布之防疫措施及本市110年7月2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95次會議結論。

公告事項：

- 一、實施對象：本市釣蝦（魚）場業者。
- 二、實施對象於營運期間須依「臺北市釣蝦（魚）場防疫營運指引」（附件1）落實防疫規範。
- 三、若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發布通案性原則之相關防疫措施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如下：
  - (一)未落實人流控管、總量管制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
  - (二)未執行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3仟元至1萬5仟元罰鍰。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2740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桌遊店恢復營業（限一般零售交易，不開放入場遊戲），並溯及110年8月10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6款及第3項規定、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各行業別管制作為。

公告事項：

- 一、實施對象：本市桌遊店業者。
- 二、實施對象於營運期間須依「臺北市桌遊店防疫營運指引」（附件1）落實防疫規範。
- 三、若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發布之通案性原則之相關防疫措施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如下：
  - （一）未落實人流控管、總量管制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開放入場遊戲、未執行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三）附設餐飲違反本府110年8月16日府衛食藥字第11030428491號公告修正「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市長 柯文哲



## 指揮中心自8月10日至8月23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發佈日期：2021-08-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9)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措施調整經驗，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宣布自8月10日至8月23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相關規定如下：

### 一、通案性原則：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2.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3.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4.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5.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6. 婚宴、公祭可開放：
  - (1)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 (2)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7. 超商由工作人員服務可販售茶葉蛋、關東煮等熱食。
8.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桌遊場所(限一般零售交易)、游泳池、職業訓練等。

### 二、仍須關閉之場所：

1.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2. 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3. K書中心。

# 指揮中心各營業別管制政策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之設立依據與職權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權責

## 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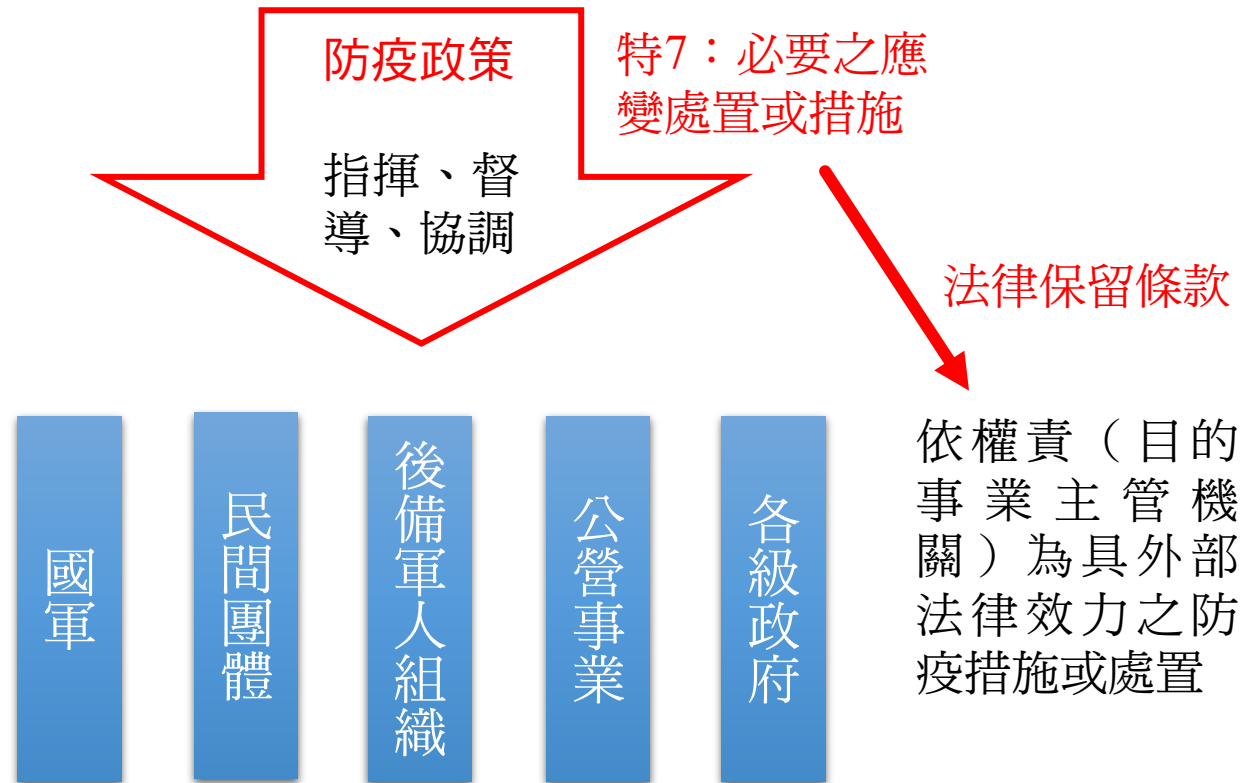
第3條：「本中心任務如下：一、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二、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第9條：「進駐本中心各機關應隨時掌握最新動態資訊及狀況，並於情報收受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各機關情報處理及因應建議，應陳報權責長官，並通報相關機關。二、機關遇有需跨機關協調或通報時，應即會報相關權責機關迅採措施，同時陳報權責長官。三、**機關有責任歸屬之情報通報、因應建議、下令、督導及電話**，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陳報權責長官。四、機關應填寫工作日誌，陳報權責長官。」

第10條：「**本中心得以本中心或指揮官之名義對外行文**。」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